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^{修正現行}編制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	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 (一)	機電作業組組長由技正兼任	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 (一)	機電作業組組長由技正兼任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二)	機電作業組股長由薦任技士兼任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 (二)	機電作業組股長由技士兼任			配合銓敘部所訂體例予以修正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兼任股長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內二人兼任股長			依組織規程所定順序通欄移列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		依組織規程所定順序通欄移列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	八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		

			五職等											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人職稱一與主計機構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人職稱一與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
合計				五十九(三)		合計				五十九(三)				
<p>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，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，戰時予以充實。 三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(薦任)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<p>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中心安全防護組所置員額十二人，其中三名員額平時暫予凍結，戰時予以充實。</p>						<p>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升法制作業品質加強措施規定予以修正</p>		